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 月20日通过微信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 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7日